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驗收分類及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施工中查驗：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於該部份完成施設後，由執行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免監驗，且不起算保固期間。</p> <p>(二) 分段查驗： 1.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2. 不列入保固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臨時攔河堰等附屬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p> <p>(三) 部分驗收：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p> <p>(四) 初驗：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竣工圖表等資料，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提報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五)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確認後，再依程序辦理再驗，並於十日內辦理完成。</p>	<p>五、驗收分類及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施工中查驗： 構造物或設備屬隱蔽或於水中，施設完成後不能明視者或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之尺寸、規格、品質者，於該部份完成施設後，由執行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免監驗，且不起算保固期間。</p> <p>(二) 分段查驗： 1.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2. 不列入保固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臨時攔河堰等附屬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p> <p>(三) 部分驗收：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p> <p>(四) 初驗：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竣工圖表等資料，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提報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混凝土品質評估資料紀錄表(特殊狀況應說明辦理情形)、土方密度試驗總表、混凝土鑽心紀錄試驗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等資料，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五)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確認後，再依程序辦理再驗，並於十日內辦理完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搶險工程得免辦理初驗。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作成驗收紀錄；河川局辦理執行之第一、二類本署主辦之工程暨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執行之第一類本署主辦之工程不辦理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p>	<p>(七) 搶險工程得免辦理初驗。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驗收相關資料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並作成驗收紀錄；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類工程暨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不辦理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p>	<p>本條款配合本署 101 年 3 月 20 日函頒之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 26 條規定修正。</p>
<p>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 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本署主辦之工程：河川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屬查核金額二倍以上者並於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 2. 第三、四類河川局主辦之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由河川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二類工程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二) 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比照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比照水資源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本署主辦之工程：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並於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 2. 第二、三、四類水資源局主辦之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水資局、管理局及試驗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二、三類工程查核金額以上者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完妥後，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報機關再驗；經監造單位查証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派員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四) 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養護期之查驗，由所屬機關辦理。</p> <p>(五) 性質特殊之工程驗收，如機關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p>	<p>六、各類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 各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二類工程：河川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 2.第三、四類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由河川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三類工程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二) 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執行之各類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工程：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辦理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 2. 第二、三、四類工程：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水資局、管理局及試驗所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其屬第二、三類工程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p>(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完妥後，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報機關再驗；經監造單位查証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派員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四) 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養護期之查驗，由所屬機關辦理。</p> <p>(五) 性質特殊之工程驗收，如機關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p>	<p>本條款配合本署 101 年 3 月 20 日函頒之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 26、7 條規定修正。</p> <p>本條款配合本署 101 年 3 月 20 日函頒之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 26、7 條規定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p> <p>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之初驗及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p> <p>(二) 驗收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p> <p>(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之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應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如逾期部分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p> <p>(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除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外，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准。</p> <p>1. 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 第一、二類本署主辦之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p> <p>(2) 第二、四類河川局主辦之工程：報本署核准。</p> <p>2. 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 第一類本署主辦之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p> <p>(2) 第二、三、四類水資源局主辦之工程：報本署核准。</p> <p>(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處理程序與第六點同），並得就該部分依契約書規定起算保固期。若已履約部分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得分段查驗。</p> <p>(六)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工程之查驗與驗收：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工程於每次估驗請款同時，應先行辦理完成段之查驗，並作成紀錄。若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於該區段施工完成後，申請分段查驗。已辦理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含數量)者，或未及辦理分段查驗，惟機關已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含數量)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七)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土石標售部份，機關已辦理查驗或有數量證明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八) 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廠商未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九) 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六) 工程經費如有他機關配合負擔者，應邀請他機關派員會驗。</p> <p>十、驗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驗收之初驗及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p> <p>(二) 驗收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p> <p>(三) 驗收不合格部分之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應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如逾期部分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p> <p>(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者，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金額、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除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外，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准。</p> <p>1. 河川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p> <p>(2) 第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p> <p>2. 水資源局、管理局、試驗所執行之各類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p> <p>(五) 工程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處理程序與第六點同），並得就該部分依契約書規定起算保固期。若已履約部分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得分段查驗。</p> <p>(六)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工程之查驗與驗收：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工程於每次估驗請款同時，應先行辦理完成段之查驗，並作成紀錄。若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於該區段施工完成後，申請分段查驗。已辦理分段查驗並作成紀錄(含數量)者，或未及辦理分段查驗，惟機關已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含數量)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七)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土石標售部份，機關已辦理查驗或有數量證明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八) 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或驗收(含初驗)不合格，廠商未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九) 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p>	<p>本條款配合本署 101 年 3 月 20 日函頒之新修訂工務處理要點第 26 條規定修正。</p>

